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79,707,267 (99.91%)	152,497 (0.02%)	581,715 (0.07%)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780,076,786 (99.95%)	154,280 (0.02%)	210,413 (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3.	重選葉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6,741,263 (98.24%)	13,449,982 (1.72%)	250,234 (0.03%)
4.	重選孫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6,191,560 (98.17%)	14,009,246 (1.80%)	240,673 (0.03%)
5.	重選張祖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76,242,101 (99.46%)	3,967,282 (0.51%)	232,096 (0.03%)
6.	重選白鵬博士為執行董事	778,375,943 (99.74%)	1,727,320 (0.22%)	338,216 (0.04%)
7.	重選陳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68,586,025 (98.48%)	11,620,538 (1.49%)	234,916 (0.03%)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80,042,297 (99.95%)	146,114 (0.02%)	253,068 (0.03%)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79,083,797 (99.83%)	1,124,014 (0.14%)	232,668 (0.03%)
10.	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香港股份	778,751,728 (99.78%)	1,479,338 (0.19%)	210,413 (0.03%)
11.	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709,244,041 (90.88%)	70,986,424 (9.10%)	211,014 (0.03%)
12.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購回之香港股份	712,346,141 (91.27%)	67,882,524 (8.70%)	212,815 (0.03%)
由於贊成以上決議案的票數超過半數，所有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附註)	反對 ^(附註)	棄權
13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774,628,446 (99.26%)	5,607,819 (0.72%)	205,214 (0.03%)
由於贊成第13項決議案的票數不少於75%，第13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所有百分比均已截取至兩位小數。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726,135,353股股份（其中包括1,318,385,353股香港股份及407,750,000股人民幣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贊成且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並無任何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於董事中，唐均君先生、白鵬博士、葉峻先生、熊承艷女士、張祖同先生、王桂壩先生，太平紳士及封松林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孫國棟先生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13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因此，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於今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生效。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ahonggra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唐均君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唐均君 (董事會主席)

白鵬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封松林